《2014年婚姻(修訂)條例草案》意見書

致:《2014年婚姻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各委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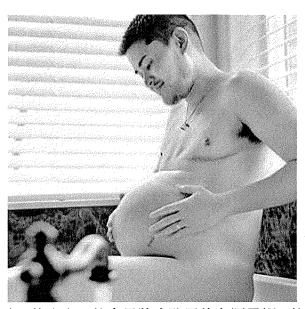
本人代表「樂活家庭文化關注組」提交對《2014 年婚姻(修訂)條例草案》的意見書。我們的意見主要有三點:

- 一、對有性別認同障礙的人士遇到的困難表示同情,並支持政府增撥資源幫助他們;
- 二、堅決反對承認未完成整項變性手術的人士獲得新性別身份;
- 三、終審庭強調無意透過 W 案的判決處理同性婚姻的問題,判決並不影響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。因此,本關注組敦請政府如要修訂婚姻條例時,僅守這一原則——確保條例修訂後不會影響保護下一代的一男一女婚姻制度。

由於平機會主席周一嶽、立法會議員陳志全,以及有其他同運、婦運團體提倡不需要完成全套變性手術便可讓其改變性別身份,我們認為絕不可取,憂慮會做成混亂,所以我們今次主要表達第二點意見的理由。

雖然有少數個別例子,但絕大部分人都能清楚劃分男女,亦沒有人能否認,只有女性的生理結構才可懷孕生子。但由於科技發達,透過控制賀爾蒙水平和外科手術,可以讓一個男人看來像一個女人,或相反讓一個女人看來像一個男人。事實是真正的改變性別是不可能的,坦白說,變性手術只是自殘身體滿足心理需要。誠然,變性人面對很多掙扎,假若變性手術可緩解他們的困擾,實無可厚非。然而婚姻制度是社會的基石,健康的婚姻文化保障了小孩子的福祉。

但如果不用做完整的變性手術便能改變性別身份,將無可避免會衝擊現行的一男一女婚姻制度。外國有一個變性人的例子便很好地解釋這點。美國有一位由女變男的變性人名叫 Thomas Beatie。(圖)他 28歲時做了「上半身」的變性手術,切除乳房,但保留了子宫,在賀爾蒙療程的幫助下,他外表與普通男性無異。根據美國法律,他毋需做完整項變性手術便能申請改變性別身份,因此,2003年(29歲)他名正言順地與一名女性結婚。但由於他太太不育,他決定由他來懷孕。他停止了睾酮治療,四個月後再度來經。終在 2008-2010年分別誕下一女兩男。2012年他與太太分開,當時他們已遷到另一個州分居住,當地不承認他們的婚姻關係,因此他們沒有正式離婚。今年,2014年,他已讓他的新女友懷



孕——用他的卵子在體外受精後再放到他女友的子宮孕育,換言之,他會是將來孩子的血源母親,他 的女友是孩子的代孕母,孩子可能永不知生父是誰,卻每天喊親母做「爸爸」!

再者,當 Beatie 沒有做下半身手術,他與太太過的,就是有實無名的同性婚姻。早在他進行變性手術之前,他與後來結婚的太太已是一對住在一起的女同性戀伴侶。由 Thomas Beatie 的例子可見,若容讓不完成全套變性程序的變性人改變性別身份,並根據新身份與另一名異性結婚的話,可導致「男人生仔」、「嗌阿媽做阿爸」的鬧劇出現,這對孩子的心理沒有影響嗎?究竟 Beatie 的婚姻是同性「婚姻」

還是一男一女傳統婚姻,誰說得清?

還有第二個例子,同樣顯示出不完全整套變性手術便可讓其改變性別身份,所潛在的混亂可能,以及 漠視其他人的私隱權。2012 年,美國有一位 45 歲的跨性別女性 Colleen Francis 以年長生的身份使用 大學女更衣室的桑拿房。該女更衣室有高中泳會與兒童泳會使用,因此,小至六歲的小女孩也有機會 使用該女更衣室。有一次,Francis 使用桑拿室,透過玻璃門,可看到赤裸的 Francis 暴露其男性性器 官。泳隊教練報警求助,但警方及校方均以州立法例保障跨性別人士的權益而表示愛莫能助,只能以 簾子將更衣室間開兩個區域。

再一次,我們看到如果承認不做全套變性手術的人的新性別身份,所可能導致的荒謬後果。我們認同要關懷變性人的需要,但同時也應保障社會大眾的私隱權,以及維護一男一女自然家庭的健康婚姻文化,平衡各方利益。假若政府要修例容許變性人以新性別身份與一名異性結婚,我們認為不應再擴大修例範圍,而應只承認進行了完整的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士更改新性別。

多謝各位關注。

樂活家庭文化關注組 2014/4/15

參考資料:

Thomas Beatie-

http://www.dailymail.co.uk/femail/article-1021557/How-pregnant-mans-daughter-thank-breathtakingly-cynical--profitable--foray-gay-rights.html

http://www.dailymail.co.uk/news/article-2136410/Pregnant-man-Thomas-Beatie-started-secretly-dating-daycare-worker-wife-Nancy-split-up.html

http://www.insideedition.com/headlines/7813-pregnant-man-thomas-beatie-is-having-another-child Colleen Francis-

http://www.dailymail.co.uk/news/article-2227562/Colleen-Francis-Outrage-transgendered-woman-permitt ed-use-college-womens-locker-room-exposing-himself.html

附件:(出席旁聽 4 月 23 日第一場公聽會之後的後補意見)

4月23日首場《2014年年婚姻 (修訂)條例草案》公聽會中,關注跨性別人士的意見和分享深得議員們和與會人士的注意。多謝各代表的分享,令社會對跨性別人士的處境和需要有更多的認知。然而,我們發現部分對變性手術的憂慮,和跟隨英國性別承認法的要求,袁維昌醫生已回應。袁醫生是香港性別重置手術的權威,進行相關手術已超過二十年,地位無出其右,而他亦一直關注變性人的福祉,因此,相信袁醫生的意見非常具有參考價值。

有見及此,我們就著對變性手術及英國性別承認法的關注,以及袁醫生的回應節錄在下供各有關人士 參考:¹

1. 有意見認為要在法律上改變性別的要求太嚴格,因此爭取不需完成全套性別重置手術便可申請更改性別:

袁醫生的回應:「病人一直以嚟都係(接受)咁嘅程序,唔認為係唔可以接受,『做到某種陰莖』已經 係寫得好寬鬆。」

2. 有意見認為性別重置手術是酷刑:

袁醫生表示:「按其 20 多年的經驗,想變性的個案是身體和心理出現偏差,透過手術改變肉體,能符合他們對自己的性別認同,『佢哋係從痛苦中解脫,可以堂堂正正做個男或女。』」

3. 有意見認為變性人為結婚被迫做變性手術是剝奪他們的尊嚴和人權:

袁醫生堅持:「這些個案是想要身體上的改變,而非為改身份證上性別,被迫做一些手術來符合相關要求,『唔好本末倒置,否則就有意思』。」

- 4. 何韻詩表示:「變性手術對身體嘅傷害性極大,所以有好多跨性別人士選擇唔去完成每一個步驟,咁呢啲人係咪就應該被放置喺社會邊緣,有性別、有身份,亦都永遠有結婚同組織家庭嘅權利呢?」² 袁醫生:「外國有變性人懷孕的個案,袁認為,這就是將更改性別的法例要求寫得太低的後果之一,例如英國性別承認法般毋須接受手術都可更改性別,女變男的個案不一定要切除女性性器官,『假如有一日呢個人停咗荷爾蒙,就可以懷孕,問題係香港係咪想見到呢個情況呢?』」
- 5. 有意見要求訂立類似英國性別承認法:

袁醫生:「終院建議本港制訂性別認同相關條例時,可參考英國法令,但袁個人認為英國的要求寬鬆, 『香港就係香港,係時候應該自己考慮自己嘅法律,我個人認為值得商量』。」

6. 有意見認為變性手術極具傷害性,要求做完全套變性手術才可以改變性別是不人道:

袁醫生:「至於手術風險,袁指本港變性手術死亡率是零,女變男可透過將陰核擴大改裝成小陰莖,風險不高,但假如想有站立小便和性能力,手術難度和次數都會增加,亦未必一定成功。『話(手術要求) 唔人道,係因為唔明白,誤解(變性人)係為改變身份證而做手術……手術本身有好處,危險性唔係高,男性荷爾蒙效果又有限,何樂而不為,唯一損失係有咗後代……我接觸唔想做手術嘅人其實唔多』。」

樂活家庭文化關注組

 $^{^{1}}$ 袁醫生的意見節錄自:〈權威醫生:方人為改性別做手術〉,《蘋果日報》,2014 年 4 月 24 日,頁 A07。

² 張嘉雯,〈婚姻例修訂逼變性 違人權標準 何韻詩:跨性別係咪永冇婚權 〉,《蘋果日報》,2014 年 4 月 24 日,頁 A07。